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 2022 年年报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了解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我们认为：西藏药业为了更好地回报投资者，董事会提出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股东利益、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在审议《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相关审议程序履行充分、恰当，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或者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我们认为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和股东利益，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二、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事前予以认可。

本次对新活素、依姆多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公司与康哲药业下属公司多年合作的延续，本次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基于此项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定价符合公平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对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无不利影响；本次对新活素、依姆多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实际，有利于促进销售，我们同意此项目日常关联交易。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三、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同时在 2022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具备较强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所作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公司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能够公允的发表审计专业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时相关审议程序履行充分、恰当。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了提高闲置资金的利用率，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的资金周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已制订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是为了保证流动资金周转及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公司能有效防范风险，决策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担保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相关事项的事宜，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根据公司资产的实际状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有关会计政策进行的。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七、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董事会关于提名陈达彬先生、周裕程先生、郭远东先生、马列一先生、吴三燕女士、李玉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满加云先生、张宇先生、林建昆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以及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交所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因此，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同意公司董事会通过的上述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

八、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本次调整薪酬方案结合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行业水平，有利于进一步激励大家勤勉尽责，充分调动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此，我们表示同意。

九、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实：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对外担保审议、审批程序，严格规范对外担保行为；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行对外担保审批程序，认真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2022年度，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行为，也无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仅为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2 年年报及相关事项的
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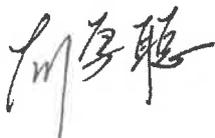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谢加云 张宇

2023 年 3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 仅为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2 年年报及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 3 月 9 日